

第3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拉塔先生 (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 策林先生 (不丹)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07: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165: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31  
2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策林先生(不丹)缺席,  
副主席拉塔先生(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A/50/3、A/50/38、A/50/110、A/50/163、A/50/215-S/1995/475、A/50/257/Rev.1-E/1995/61/Rev.1、A/50/346、A/50/378、A/50/398、A/50/425-S/1995/787、A/50/538、A/50/691、A/50/747-E/1995/126;A/CONF.177/20和Add.1)

议程项目165:执行第四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续)(A/50/744)

1. LEUNG先生(斐济)说,斐济代表团对举行北京会议和拟订《行动纲要》表示欢迎,因为这反映了国际社会有兴趣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其基本权利。然而,如果把《纲要》视为目的本身,那就错了。斐济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应同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合作,变政治言论为实际行动,实施在北京作出的各项承诺。除了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具体措施以外,这将不仅需要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坚强的领导,而且也需要联合国起带头作用。

2. 对斐济来说,国家的直接优先事项包括发展妇女经济项目,努力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并且将性别问题纳入部门政策的主流。

3. 斐济已经开始考虑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1996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将举行一次协商。协商的目的也是为了确定主管各部门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具体作用。在这个过程中捐助机构将能发挥关键作用,同时也需要国际经费,补充公共部门来源的经费。

4. 多年来,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享有生殖保健和服务。在教育方面,

女孩受到特别注意。在1987年至1991年期间,44%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是颁发给女孩或妇女。在法律改革方面,正在积极审查一些重要法律,以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和平衡的问题,消除公然的歧视。

5. 他强调北京会议的报告附件二第六章十分重要。他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该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尤其是帮助经济能力十分有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要》。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必须重新审查其赠款和贷款政策,以便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6. 观察家和其它有关方面经常对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妇女问题的机构如此众多感到震惊。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斐济认为,现在时间已到,应该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合理化,以加强各个不同机构间的协调,使这种协调更有效力。应该审查这些机构的方案、预算和活动,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资源,消除浪费和重叠。

7. TOMIC夫人(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北京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要》确保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保护,并重申妇女有权就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有关其性生活的问题作出决定。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虽然上述文件中没有具体提到性的取向问题,但不因性的取向而受歧视的权利也应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受到尊重。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纲要》提出了关于具体行动的建议,以促进妇女有机会参与决策,获得经济独立和接受教育。

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深信,为了确保有效实施《行动纲要》,在国家一级必须拟订并执行具体的积极政策。为此目的,斯洛文尼亚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将同包括基层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合作,评估北京会议的结果,以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改善斯洛文尼亚妇女的状况。

9. 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如有可能,应在1996年底之前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因为这样便于评估不同国家初级阶段的执行情况,并比较各国在北京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经验。

10. 在国际一级,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承诺将有关性别的问题纳

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所有方案和政策。为此目的,需要重新评估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作用,以提高其作为联络中心的效力。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特别支持A/50/744号文件所载报告第38段提及的关于设立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建议。

1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是负责实质性后续行动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中央政府间机构,因此需要审查并加强其任务,使之与其它职司委员会能发挥协同作用。应该加强该委员会的专长,因此应增加其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所有职司委员会能进行实质性有效协调的最适当的论坛。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每年在协调会议期间审查不同会议的相互交叉的主题的建议。

1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特别重视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迄今为止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14.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各缔约国1995年5月作出的关于修订《公约》第20条第一款的决定,以便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足够的会议时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这项修正不久将能生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制订该公约的一份附加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便对个人和集体申诉的权利作出规定。

15. WAHBI女士(苏丹)指出,对妇女的尊重是同对任何人的尊重不可分割的。妇女在苏丹所有方面的生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人是容忍原则的核心。容忍原则支配着苏丹社会的组织。这些原则不区别种族或性别。

16. 在这方面,苏丹法律努力保证尊重妇女的所有基本权利,例如工作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投票的权利以及有资格担任公职的权利。1971年的法律具体规定,地方理事会25%的席位以及人民议会的一定数量的席位应留给妇女。许多妇女在地方政府、大学、警察和最高法院担任重要职务。她们无疑在所有农村活动中发挥

着重要作用。

17. 此外,劳工法承认妇女作为妻子和养家糊口的人的权利,因此使她们有机会受益于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产假和很好的福利的规定。伊斯兰教教法保证妇女财政独立:妇女能够利用与男子一样的设施,并能够获得和拥有土地。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很多。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60%。

18. 由于有传统的宗教价值观念,在苏丹社会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尽管如此,苏丹坚决支持采取措施保护妇女,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人身暴力。

19. 为了执行这些政策并达到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苏丹已经在部委一级和工会设立了机制。政府还正在同国内145个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其中17个组织具体关注妇女问题。

20. 关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苏丹尤其仔细注意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活动的报告(A/50/538)、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50/410)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合并的说明(A/50/747)。她赞扬研训所在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培训和信息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妇发基金制订的关于保证妇女条件和加强妇女在社会的作用的方案。苏丹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两个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完全支持加强这些机构,使其能够高效率地执行任务。

21. 苏丹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应该信守在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并应该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苏丹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应该不折不扣地执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她指出,秘书长的第一个责任是为这方面工作提供必要资源。

22. 为了使北京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内容全面,反映所有各方的观点,应该考虑到各国口头提出的保留意见。《行动纲要》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特点以及其宗教、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和传统,以便使该纲要规定的活动在区域一级能切实可行并具有效力。

23. HAMIDA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系列有关国际会议中的最后一次。这些会议提供了机会,以便以新的精神审查当前形势,并得出结论认为,只要少数富国与贫穷、不发达的多数国家之间继续存在不平等,只要在每个国家少数富人和没有机会享受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多数穷人之间继续存在着不平等,世界就不会有稳定和繁荣。此外,贫穷影响到发展中国家10亿多人民,在非洲尤其如此,而同时又有大批难民涌入。暴力是社会上破坏稳定的因素,而暴力的受害者首先是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属。这些情况是无法接受的,有损于人的尊严。要消除所有这些现象,就必须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历史、宗教和经济特点以及社会发展优先次序的情况下,本着合作和参与的精神,创立一个社会发展框架。

24. 提高妇女地位是国家和国际的优先事项之一,与妇女作为正式成员的社会或社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25.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应该始于最初,即开始于婴儿阶段,并且贯穿于生命的所有阶段,因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促进男女平等和正义、尊重人的尊严以及促进男女充分完全参与所有方面活动的最合适的框架。此外也应该加强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受益,帮助这些国家摆脱阻碍妇女平等和参与的不发达的恶性循环。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在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平解决争端和反对霸权和武力的原则的基础上,创造一个国际政治气氛。

26. 利比亚代表团重申,与北京《行动纲要》一样,利比亚代表团反对不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受影响的国家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措施,绝不能将粮食和药品作为政治压力的工具。由于利比亚法律规定男女具有平等权利,不容忍任何歧视,因此利比亚妇女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在所有各级的保健、教育、经济和参与决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不幸的是,所有这些成果都受到威胁。在联合国、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占有主导地位的大国实行了不公正的制裁。结果导致短缺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人员、食品和其他基本必需

品,使许多人受害,使全体利比亚人民深受痛苦。制裁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其他国家妇女也带来痛苦。为了结束这一局面,应该用优先尊重人、将人的尊严置于其他任何考虑之上的国际秩序取代以暴力、非正义、武力和霸权为基础的现有国际秩序。只有这样,妇女才能成为完全的人。

27. ALMAO夫人(新西兰)说,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是赋予全世界妇女权利的一个议程,具体说明了应采取的行动、应使用的方法和负责实施的行为。现在的挑战是将《行动纲要》变为行动。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虽然执行《行动纲要》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但每个人都应对此负责。联合国有义务审查并加强处理妇女问题的机制,以确保将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全面纳入联合国活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在全系统协调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如果要在所有国际论坛都听到妇女的声音,在联合国系统早就应该作出基本变革。

28. 新西兰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更加坚强、协调更好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新西兰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就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并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以确保协调执行《行动纲要》。新西兰认为,应该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的体制能力,包括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使其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监测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且重新评估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职能。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经费不足,并由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某些缔约国没有履行其报告义务,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无法有效开展其工作。新西兰希望,北京会议以后,更多的国家将批准该公约,对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将得到改善,各个缔约国将更加努力履行其义务。

29. 新西兰正在履行其在北京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在《行动纲要》的基础上,妇女事务部已经拟订了一项新战略,以更加直接的处理性别不平等的内在原因。该部正在拟订方法,以协助公众和私营团体进行性别分析,以便通过考虑到新西兰妇女情况多样性的政策或方案。

30. 新西兰政府重视保护和加强土著妇女的地位,因此新西兰政府高兴地注意到《行动纲要》强调土著妇女在所关注的每一关键领域都作出独特的贡献。新西兰在制定关于影响毛利妇女及其家庭的问题的国家政策时,将考虑毛利妇女的经验和意见。最后,新西兰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新西兰和其他地方为筹备北京会议以及为北京会议的工作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对于顺利执行《行动纲要》至关重要。各国政府不应忘记:非政府组织会密切监测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在北京作出的承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组织会毫不犹豫地政府对政府提出责问。

31. SMOLCIC夫人(乌拉圭)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保证妇女在生命所有阶段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个主要运动的一部分内容。《宣言和行动纲要》反映了在本世纪结束以前达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政治愿望。关于《行动纲要》的实施,乌拉圭特别重视澄清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现有法律准则,以便消除这些权利与实际上的歧视之间的差距。此外也必须考虑到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其他会议提出的建议,因为应该把提高妇女地位视为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与发展、环境和人口的问题都有联系。为此目的,应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

32. 为了改善妇女的情况,乌拉圭承诺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争取减轻贫穷的影响,尤其是为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培训,保证所有人都能接受没有歧视的教育,帮助妇女掌握科学和技术,通过改进和协调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服务使全民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加强有关机构和方案,促进尊重妇女的基本权利,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预防、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美洲公约》,建立使男女都能够充分、平等参与所有领域所有各级的决策的制度,对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以创立支持尊重妇女的基本权利的集体意愿。

33. 策林先生(不丹)主持会议。

34. MSUYA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秘书长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报告(A/50/744)中的三项关键建议持保留意见。这三项建议是设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队,任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



的一名高级顾问执行报告第56段所述的工作,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就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建议可能只会进一步增设官僚机构,增加费用,有悖于北京会议的文字和精神。难以想象秘书长如何才能满足所提议的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同时又以预算限制为理由决定不按《行动纲要》的设想设立妇女问题顾问的一个高级别职位。然而,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之后,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会员国有权期望联合国在执行在北京会议上经过长时间讨论通过的《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根据在北京作出的决定和承诺审查秘书长的建议。

35. KHRYS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应该平衡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这需要作出很大努力和妥协。《行动纲要》第356段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帮助转型国家创立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俄罗斯联邦对此表示欢迎。将这些规定变为具体行动的一个方法是举行转型国家区域会议。在北京会议上曾提出这一想法。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应该适当注意这项建议。在举行区域会议之前,可召开一些专家会议,讨论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妇女所面临的最关键的问题。这样的会议也许对其他区域也有帮助。

36.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经为执行在北京会议上作出的决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使公共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共同协商,在《行动纲要》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其他国家可能也会对俄罗斯的经验感兴趣。

37. 俄罗斯政府深信,要进行成功的社会变革,就需要妇女积极参与所有领域的社会生活。在俄罗斯联邦,宪法承认男女平等。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并具有很高的教育。妇女既有专业生活,又有家庭生活,和男子一样,帮助创造稳定的家庭收入。社会必须很好地利用妇女的特点和潜力以及组织和管理才能。

38. 正如在北京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俄罗斯联邦将继续优先重视执行积极的

社会政策,并承诺提高俄罗斯妇女地位。俄罗斯法律必须同国际法律文书保持统一。为此目的,俄罗斯政府打算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156号公约》。政府正在最后拟订一系列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并打算起草一项关于在家庭中防止暴力的联邦法律。俄罗斯政府还打算降低母婴死亡率,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政府同非政府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

39. KARINA夫人(拉脱维亚)表示,拉脱维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将北京会议《行动纲要》变为现实的责任在于各个会员国。拉脱维亚政府优先注意创立一个政府结构,以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工作母亲的社会福利,修订劳工法,使父母亲都可以有育儿假,同时汇编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在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方面,拉脱维亚政府已于1995年7月开设了一个国家人权办事处,负责传播资料,调查控告和增进公众对人权的认识。预计该办事处还将负责指导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已于1990年加入该公约。1994年设立的北京会议国家筹备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建议,准备提交给内阁。该委员会的工作尤其重点注意劳工法、保健以及使妇女融入所有方面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问题。该委员会还继续作为妇女问题的一个新闻中心。拉脱维亚向有关非政府组织致意,感谢它们帮助拉脱维亚增进公众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拉脱维亚政府还欢迎北欧国家的支持以及波罗的海国家和北欧国家之间在妇女权利领域的密切合作。拉脱维亚作为一个转型国家,意识到必须坚持走可持续的平衡发展道路。她对北京会议在拉脱维亚促使人们对妇女问题更加感兴趣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表示满意。拉脱维亚政府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确保有效开展《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并承诺尽一切可能在国家一级执行该纲要。

40. SHEWEIREB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在一些国家,主要由于军事冲突,经济状况恶化和环境退化,阻碍了发展方案的实施,因而妇女地位有了下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关于妇女问题的各次国际

会议的建议,努力使妇女拥有完成其任务的手段。联合国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的国家努力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家《宪法》以及规定平等和社会正义、不允许偏见的其他法律,并根据没有妇女合作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将提高妇女地位视为一个优先事项和战略目标。国家元首夫人本人在实现让妇女有真正平等的机会的国家目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妇女在国家发展进程中以及在家庭和社会里获得了首要地位。要达到促进妇女权利的目标取决于国家承诺,并取决于国家以何种方式执行国际社会的指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努力改变妇女的传统作用。从今以后,妇女将同男子一起参与国家的发展。

41. 关于妇女的工作,他指出,在1980年,妇女占总人口的31%,但只占就业人数的5.3%。1990年,这个比例增加到16.3%。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个数字也许显得较低,但对于一个保持其文化和传统的国家来说已经是很大的成功。在教育方面,在过去十年中妇女和女孩就学人数增加了两倍。在大学一级,女学生人数增加了三倍,目前占大学生总数的68.4%。在医疗专业,54.3%是妇女。此外还有许多妇女在政府、各部委和其他社会机构里工作。

42. 妇女和儿童是冲突、暴力、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领土、索马里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尤其如此。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倍努力保护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补救物质和经济破坏,治愈身心创伤,并支持努力加强妇女的作用。

43. LIMJUCO夫人(菲律宾)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十分重要的是应保持在北京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完整性,必须调动额外资源以保证全面执行《行动纲要》。因此,她建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应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妇女问题的现有机构。应要求这些机构负起责任,并在其所有工作中承诺执行男女平等的国际标准。由于各国政府应对执行《行动纲要》负主要责任,最高政治一级的承诺对于建立和改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

制至关重要。这些国家机制将得到区域和非区域结构的支持。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的现有机制(提高妇女地位司、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能够拥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呼吁协调加强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但这两个机构应该仍然作为分别的实体。77国集团和中国还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全系统有效协调活动。为此目的,应设立一个高级职位,负责就妇女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并帮助确保在全系统执行《行动纲要》。

44. 作为菲律宾代表,她说,1995年9月11日在会议期间菲律宾通过了1995年至2025年期间《菲律宾注意性别问题的发展计划》。这项计划是一个为期30年的行动纲领,由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拟订,并由该委员会负责实施。这项计划要求所有政府机关和政府办企业在国家建设方面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全面执行关于妇女作用以及关于男女法律面前平等的政策。这些计划还授权全国委员会印发关于该计划的执行、协调、评价和修订的通告或指导方针。现已作出规定,这方面的活动由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发展援助方案供资。菲律宾政府高度重视男女平等问题。国家《宪法》以及关于妇女在发展和建国过程中的作用的一项法律都作了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因为男女的伙伴关系是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一个必要条件。菲律宾政府也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的促进作用,并承诺在菲律宾关于南南合作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更加密切地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45. 尽管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菲律宾政府对若干其他问题感到关注,例如农村妇女和妇女移徙工人的状况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在联合国,第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都已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但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处理对移徙工人的暴力问题,以制止虐待、骚扰和剥削,因为妇女移徙工人是这些行为的受害者。

46. CAMARA女士(几内亚)说,几内亚代表团怀有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报告以及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报告(A/50/744)。她指出,这些报告表明,在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方面尚未取得明显成果。因此,她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在2000年之前使根据地域分配的妇女工作人员人数达到50%。

47.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联合国全面处理妇女问题的唯一机构。因此,几内亚代表支持由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并向该委员会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发挥这样作用。她还支持报告第54段关于设立一个高级顾问员额的建议。此外,鉴于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能发挥十分重要和相互补充的作用,几内亚代表团请秘书处不要采用关于合并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因为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合并的结果不会是有利的。几内亚代表团赞扬妇发基金在实地为让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继续希望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过程中将继续加强妇发基金的行动能力。

48. 在几内亚共和国,提高妇女地位一直被认为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只是在最近几年里,由于让私人自由发挥积极性,因而产生了许多妇女组织、合作社、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才有可能采取真正行动,让妇女参与发展。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如下:1992年设立了青年部长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办事处,该办事处1994年成为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部;在政府任职和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大大增加;北京会议国家筹备委员会得到了加强,以执行会议的《行动纲要》。然而,要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还需要迎接重大挑战。几内亚代表团十分感谢儿童基金会支持几内亚执行其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通过教育少女提高妇女地位的长期计划。

49. 只有当各国政府拥有足够的资源时才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她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由于外债的影响并需要执行结构调整方案,面临着空前的危机,这一局面使数百万妇女和儿童深受其害。她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国家的政府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50. LOE女士(挪威)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注目

的成功。与许多人所担心恰恰相反,这次会议将过去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成果进一步发扬光大,并成功地拟订了一项综合性行动纲要。

51. 她提醒委员会说,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北京会议上同意妇女充分、平等享有一切基本权利应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敦促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项公约,以期使这项公约在2000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她还敦促《公约》缔约国重新考虑限制某些条款所涉范围的保留意见,或完全撤回这些保留意见,尤其是那些有悖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保留意见。挪威政府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拟订申诉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倡议。

52. 虽然执行北京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联合国系统在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因此,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有能力发挥这一作用,确保联合国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大家在北京会议上曾同意,如果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要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就需要改革联合国各个机构,恢复其活力。同样,由于若干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已经审议了妇女问题,应该在全系统内协调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3. 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决定设立三个机构间工作队,负责处理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不同方面,以加强国家一级的支持。挪威代表团对这些决定表示欢迎。她还支持关于设立赋予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第四个工作队的建议。

54.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必须加强其咨询和监测职能,以确保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所有方案都能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妇女的政策。挪威认为,只有通过各个机制的密切合作,并通过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这些职能才能得到适当履行。合并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55. 多年来,挪威一直高度优先重视促进妇女参与其发展合作活动。在联合国系统内,挪威支持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等机构以及有关方案。这些方案

的目的是将联合国关于妇女的政策同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机构的计划和方案相结合。挪威政府打算增加用于上述目的的资源,但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资源,以加强挪威认为最有效力的方案。

56. 在秘书处的妇女人数仍然太少,在较高决策一级尤其如此。挪威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一局面将有明显改善。

57. FREEDMAN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关于劳工问题的结果表示欢迎。劳工组织目前正在以下三项主要原则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北京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政策: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积极作用,按照《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规定,纠正在就业、培训、职业安全和保健领域使妇女受害的不平等现象;结合考虑劳工组织自己在就业领域有关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方案和活动;鉴于主要是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要》,在劳工组织外地业务的框架内,通过其工作对象(政府、雇主和工人)让更多的人参与其所有活动。劳工组织牢记上述基本原则,计划采取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一项全球综合战略,以加强妇女地位,促进工作场所男女平等。

58. 制定标准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工人的权利是劳工组织国际活动的中心内容。与在北京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直接相关的是,劳工组织提议一项战略,以鼓励批准和执行以下领域的公约和建议:机会和待遇平等、就业、人力资源开发、工业关系、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保健以及社会保护。在这项战略中,劳工组织打算向其成员国提出关于技术合作和培训活动的建议,使妇女能够更好地理解其在工作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权利。劳工组织还印制了关于妇女工人权利的一整套培训材料和宣传资料,以促进制订并通过关于妇女的新的国际劳工标准。

59. 由于劳工组织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保持着密切联系,因此劳工组织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国家后续战略的工作又增添了一个重要方面。在国家一级执行技术方案的框架内,劳工组织的目的是使妇女拥有发挥更加积极的经济作用的手段,其途径

是为妇女进行传统上由男子从事的职业领域的职业培训,提议采取发挥妇女的企业家精神的各项措施,并举办讲习班,教育妇女如何更好地组织起来对付雇主,如何谈判改善工作条件。

60. 劳工组织计划改进其收集数据和制订劳工市场指标的方法,以便能够确定妇女成为不平等待遇受害者的领域。劳工组织还正在制订一个《北京行动纲要》后续活动的评价制度。最后,劳工组织指出,北京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目标要求加强机构间合作机制,例如妇女问题机构间特设小组,以促进采取统一、一致的方法。

61. COUTTS 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说,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的6 000万人中有3 000万人是妇女。粮食计划署承诺为妇女提供援助。粮食计划署的前提是,只有增加妇女的机会和选择,才能解决饥饿和贫穷的问题。然而,妇女的进步受到许多不平等现象的限制。粮食计划署决心通过干预消除这些不平等。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提出了他承诺执行的任务,以确保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救济和发展援助符合北京会议的目标。为了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能直接获得所提供的粮食和服务,粮食计划署将直接将食品分配到家庭,尤其是分配到每个家庭年长妇女的手中。如果没有可能这样做,粮食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或执行伙伴就必须解释原因。粮食计划署将确定妇女和少年缺乏的营养成份,必要时调整其粮食援助。

62. 粮食计划署将通过供应妇女直接感兴趣的物品,为以工换粮项目拨出资源。在妇女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的国家,粮食计划署将其方案资源的60%用于妇女和女孩。为了促进妇女平等、充分参与权利机构和决策,对粮食计划署发展和救济业务的监测和报告将详细说明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负责管理粮食援助和她们获得的好处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

63. 粮食计划署承诺调整其征聘政策,以确保聘用更多的妇女。秘书长订立的指标是25%的高级职务应由妇女担任。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粮食计划署一半的高级管理职务将聘用妇女担任。正如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帮办在第三委员会所说



的那样,粮食计划署是在任命妇女担任D-1和D-2职务方面迅速迈出大步的少数机构之一。

64. 粮食计划署将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反映分配给妇女的粮食援助在全部粮食援助中所占百分比、妇女控制的资源的比例以及妇女参与粮食分配的比例。

65. 粮食计划署同意其他机构所作的发言,并强调所有各级统一合作努力十分重要,以加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达到《行动纲要》目标方面的行动。本着这种精神,粮食计划署正在妇女问题机构间特设小组着手修订全系统中期计划。该特设小组正在与第三委员会同时开会。粮食计划署认为,这项计划使各个机构有一个很好的机会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有效、切实执行《行动纲要》。

66. 粮食计划署认识到执行《行动纲要》的困难,并已设立了一个高级管理工作队,以动员必要的支持,并报告达到《纲要》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所有外地办事处、总部各司和粮食计划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将参与这项工作。粮食计划署还决定评价每个管理人员在帮助履行粮食计划署有关性别平等的承诺方面的进展。

67. HAROUNA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政府始终重视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和社会发展政策,因为尼日尔深信,由于妇女占总人口的一半,如果不让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就无法改善公民的福利。因此,1987年设立了社会事务和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1991年,该秘书处成为社会发展、人口和提高妇女地位部。该部的目标是加强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改进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编写一部家庭法草案。由于妇女的教育和保健是尼日尔政策的一个有机组织部分,政府已经在各主要城市设立了保健和教育设施(妇幼福利中心和家庭保健中心,用以在计划生育和卫生领域对妇女进行教育)。政府还让文盲妇女上实用识字课,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在就业方面没有性别歧视。报酬是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为了促进有助于增加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妇女经济活动,社会发展部向诸如尼日尔妇女协会、

尼日尔妇女民主联盟等妇女协会和组织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援助。这些组织正在促进尼日尔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福利。

68. 由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已确定了性别不平等的问题,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加倍努力处理这一局面。尼日尔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并希望将为联合国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拨出足够的资源。

69. KING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帮办)感谢就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A/50/691)发表评论的所有代表团。这些代表团还欢迎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主动行动,将性别问题纳入经修订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包括考绩制度、在秘书处以外寻找合格妇女以及更好地收集数据以说明创造不受骚扰(包括性骚扰)的工作环境的机制,并确定性别平等的政策。

70. 新西兰代表团曾对需要精减和扩大申诉程序的问题表示关注。秘书处正在仔细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的一份关于司法制度专业化的文件(A/C.5/50/2)也论述了这个问题。

71. 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代表团和成员也强调,各机构秘书处在所有各级50%的职务应由妇女担任,决策各级的职务尤其如此。她对这些代表团和成员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0/691)涉及1995年6月为止的时期。从此以来,秘书长已经使所有各级的妇女比例达到34.4%,使D-1职等以上的妇女比例达到17.6%(6月份是17.1%)。换言之,现已取得一些进展。她希望,虽然削减员额,但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应继续鼓励合格妇女向共同制度所有秘书处提出申请,使联合国能达到大会第49/167号决议规定的50%地域分配的职务由妇女担任的目标。这样做,也能满足挪威代表团的要求,因为挪威代表团曾指出,对秘书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作出评价时,应参考妇女担任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务的人数。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确保不断向所有秘书处施加压力,使其达到这些目标。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样,希望各会员国将支持拟订一项全系统中期计划,以确保更加注意让妇女参与人力资源规划。

72. MONGELLA夫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说,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她的任务就结束了。她感谢各会员国代表在会议整个筹备过程中的合作、支持和鼓励。她回顾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热切希望发展和平与平等的所有妇女和男子带来了很大的希望。她表示希望《行动纲要》的执行将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各国政府将能使其变为行动。

73. 主席代表委员会并以他本人的名义向Mongella夫人表示感谢,感谢她听取了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续行动的辩论,并就北京会议的成功向她表示热烈祝贺。他说,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07和165。

74. KLING女士(哥伦比亚)以不结盟国家名义发言。她表示关注的是,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就其最近会议的辩论编写的报告尚未提交给各国代表团。由于发展权利是不结盟国家最关切的问题之一,她希望主席在报告印发后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并确保尽快分发该报告。

75.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提到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说明(A/50/729)。她说,人权委员会已经决定,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报告和所有其他有关文件都将提交给大会,作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一部分内容。现已证实,A/50/729号文件第4段所列的这些文件不久将通过人权中心提交给第三委员会。

76. FERNANDEZ先生(古巴)同意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他说,十分重要的是应该迅速印发工作组的报告,因为不结盟国家需要这份文件来拟订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并开始就此专题进行协商。

77. NAFRAH女士(马来西亚)、MURUGESAN女士(印度)、YIE Cohua先生(中国)、BENNANI女士(摩洛哥)和AGGREY先生(加纳)同意哥伦比亚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